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 (g)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2000 年 6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标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 2000/218 号决定，这项决定是经社理事会经人权委员会建议就其载在第 2000/9 号决议未经表决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德国是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不幸的是，秘书处发生了技术错误，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其第 2000/218 号决定时收到的案文同人权委员会核可并建议的载在第 2000/9 号决议第 7 (c) 段的最终案文不是完全一致。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18 号决定的正确案文应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其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核可其中的决定：委员会将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h)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 (e)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与取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有关的部分。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时所需要的资源。”

鉴于以上情况，我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需就此事重开审议，应注意到此项技术错误并同意在 2000 年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汇编定本中载入第 2000/218 号决定的正确案文。

我请你将本函作为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文件散发，本函副本也
提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迪特尔·卡斯特鲁普（签名）
